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6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屈子祠镇初级中学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朱山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532.5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15日	合同价格	355.905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展腾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俊恒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32.59平方米，拟在屈子学校校园内新建一栋二层教学楼，建筑面积1301.27平方米，消防水池泵房（设备用房）建筑面积231.52平方米，并完善相关配套工程。（2025年9月29日，设计建筑师由李泽球变更为杨拥军）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406040101

建设单位:汨罗市屈子祠镇初级中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周爱富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屈子祠镇朱山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设备用房	231.52	17.68	213.84	1	1
教学楼	1301.07	1301.07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1532.59 地上建筑面积：1318.75 地下建筑面积：213.84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